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45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2日

本期案例：6个

目 录

案例 1: 龙井茶协会与韵品阁茶叶店商标侵权案	4
案例 2: 中国杂技团与张硕杂技团等著作权侵权案	5
案例 3: 某版权维权公司与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8
案例 4: 圣奥公司与晋腾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管辖案	9
案例 5: 政凯公司与百度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11
案例 6: 陈某与某软件服务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12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1：龙井茶协会与韵品阁茶叶店商标侵权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19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韵品阁茶叶店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龙井茶协会）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茶叶商品上的第 9129815 号“**西湖龙井**”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龙井茶协会认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韵品阁茶叶店（以下简称韵品阁茶叶店）在“拼多多”网络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名为“西湖龙井”的茶叶，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请求判令韵品阁茶叶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0 万元。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韵品阁茶叶店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了与涉案商标相同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徐汇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韵品阁茶叶店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规模等因素判决韵品阁茶叶店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6 万元。

韵品阁茶叶店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本案二审中，韵品阁茶叶店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刷单情况，其中销售金额为 99 元的被诉侵权商品存在 900 余单刷单数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刷单人为制造的虚假销量数量应在确定赔偿时剔除掉，韵品阁茶叶店销售的侵权商品数量

及侵权获利也应相应减少，但是该行为依然对商标权利人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使得权利人商品的市场营销、商品商誉、市场份额受到不利影响和冲击，因此，刷单行为不能成为侵权人免除赔偿责任的正当理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标侵权人的刷单行为虽然使侵权人实际侵权获利相对减少，但是该行为依然对商标权利人的利益造成了损害，使得权利人商品的市场营销、商品商誉、市场份额受到不利影响和冲击，刷单行为不能成为侵权人免除赔偿责任的正当理由。

西湖龙井

涉案商标

著作权

案例 2：中国杂技团与张硕杂技团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82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技团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许昌市建安区广播电视台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国杂技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杂技团）享有作品《俏花旦-集体空竹》（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中国杂技团认为，吴桥县桑园镇张硕杂

技团（以下简称张硕杂技团）在“2017 许昌县春节联欢晚会”上表演杂技节目《俏花旦》（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节目），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表演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获得报酬权；许昌市建安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建安电视台）举办并播出包含被诉侵权节目的“2017 许昌县春节联欢晚会”，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腾讯视频平台传播被诉侵权节目，侵害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放映权和广播权；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运营的微信及腾讯视频平台传播了被诉侵权节目，侵害了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张硕杂技团、建安电视台及腾讯公司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8555 元。

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主要表达内容为“集体抖空竹”，但其中穿插、融合的戏曲动作、舞蹈动作，已经与“抖空竹”技能动作密不可分，形成一个艺术表达整体，其舞台艺术形象富有感染力，杂技动作鲜活灵动，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涉案作品的背景音乐构成音乐作品，其演出服装构成美术作品。涉案作品演出时间在先，西城法院排除部分公有领域和有限表达内容后，认定被诉侵权节目与涉案作品在节目编排、背景音乐、演出服装方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张硕杂技团侵害了中国杂技团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表演权、获得报酬权。张硕杂技团被诉行为并未对涉案作品进行修改、歪曲，因此未侵害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涉案作品的杂技动作编排、音乐、服装所对应的杂技作品、音乐作品、美术作品的署名权分别由署名作者享有，中国杂技团不享有署名权，因此，西城法院对其主张张硕杂技团侵害署名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建安电视台作为节目组织者，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将包含被诉侵权节目的春节联欢晚会拍摄成视听作品并在其电视台以广播信号播出，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广播权；其将该春节联欢晚会上传至腾讯视频及微信进行传播，侵害了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时，未选择、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腾讯公司对建安电视台、张硕杂技团被诉行为进行了帮助、教唆，因此，腾讯公司不构成侵权。西城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程度、知名度、市场价值，

张硕杂技团、建安电视台的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情节、后果等判决张硕杂技团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4 万元，建安电视台在 1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建安电视台赔偿经济损失 1 万元；张硕杂技团及建安电视台消除影响并赔偿合理支出 28239 元。

张硕杂技团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争议焦点集中在涉案作品是否构成杂技作品，以及西城法院对于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是否正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的形体动作编排设计体现了创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属于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杂技作品。被诉侵权节目在开场部分的走位、动作衔接安排，以及多次出现的标志性集体动作等动作的编排设计方面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而该内容属于涉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部分，西城法院关于张硕杂技团构成表演权侵权的认定无误。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杂技作品以动作为基本元素，技巧也通过具体动作展现，但杂技作品并不保护技巧本身，通常也不保护特定的单个动作，而是保护具有艺术性及独创性的连贯动作的编排设计。
2. 在对是否侵害表演权的认定中，并非仅对原作不经裁剪的原样照搬才构成抄袭，如未经许可表演的内容与权利作品的部分相对完整的独创性表达构成实质性相似，被诉侵权人存在接触权利作品的可能且排除其系独立创作后，可以认定侵权成立。
3. 立法已明确限定杂技作品系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其并非如视听作品，属于可以涵盖音乐、美术作品等予以整体保护的复合型作品。因此，杂技表演中的配乐、服装及舞台美术设计等，可作为音乐作品、美术作品等分别予以保护，而不应纳入杂技作品的保护范围。

案例 3：某版权维权公司与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原告：**某商业版权维权公司
- **被告：**某公司
- **案由：**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某商业版权维权公司（以下简称某版权维权公司）经涉案作品作者的授权获得针对侵害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维权权利。该《授权书》载明：“授权方以独占性专有许可的方式授权被授权方享有授权方以‘鱼某鱼’为署名通过互联网平台所发布的全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维权权利以及前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被授权方获得该授权及转授权资格后，仅用于对侵犯授权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发起维权，未经授权方许可，不另作他。”某版权维权公司发现某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中未经授权使用涉案作品后，以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某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作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授予某版权维权公司实体权利，仅是授予其维权的权利，也即程序性权利。某版权维权公司未能获得作者的实体权利授权，在案证据无法认定某版权维权公司与本案具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某版权维权公司无权以原告的身份提起维权诉讼。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裁定驳回起诉。
- **裁判规则：**诉权派生于实体权利，依附于实体权利，不能脱离实体权利进行转让或许可，只有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性权利一并转移或许可时，被许可人才可以作为适格原告起诉。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商业秘密

案例 4：圣奥公司与晋腾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管辖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68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陈永刚、运城晋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陈永刚系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7 年，陈永刚利诱案外人张平非法获取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统称圣奥公司）的技术秘密，并安排王庆峰、李丰年具体办理窃取事宜。在非法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后，翔宇公司利用涉案技术秘密改造、新建生产线并实现规模化生产。翔宇公司与陈永刚共同侵害圣奥公司技术秘密的事实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3）苏知刑终字第 0006 号裁定（以下简称 6 号刑事裁定）作出认定。张平在 6 号刑事裁定中供述涉案技术秘密系其在江苏省泰州市工作期间多次窃取获得。因涉刑事案件且经营状况恶化，陈永刚于 2017 年设立运城晋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腾公司），由晋腾公司使用翔宇公司的的厂房、设备及涉案技术秘密继续生产、销售侵权产品。翔宇公司向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猗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 月 18 日，临猗法院作出（2019）晋 0821 破 1 号民事裁定，受理翔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4 月 29 日，圣奥公司向江苏高院起诉翔宇公司、陈永刚、晋腾公司侵害其技术秘密。翔宇公司、晋腾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破产受理法院，即临猗法院审理。江苏高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本案系在临猗法院受理翔宇公司

破产申请后立案，故应由临猗法院审理。2019年7月26日，江苏高院作出（2019）苏民初34号裁定（以下简称一审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至临猗法院审理，一审裁定于7月30日被圣奥公司签收。2019年7月26日，圣奥公司向江苏高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对翔宇公司的起诉，并追加王庆峰、李丰年作为本案被告，该申请于7月29日被江苏高院签收。

圣奥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翔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是江苏高院认定本案应移送临猗法院管辖的唯一根据。圣奥公司撤回对翔宇公司起诉的申请在江苏高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之后提出，且裁定尚未送达。由于该撤诉申请直接导致一审裁定丧失事实和法律依据，此时江苏高院应暂缓送达，先对圣奥公司的撤诉申请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再根据裁定结果决定是否重新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鉴于圣奥公司自愿申请撤回对翔宇公司的起诉，且这一申请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侵害其他诉讼当事人的利益，应予准许。准许圣奥公司撤回对翔宇公司的起诉后，翔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影响本案管辖权的确定。江苏省泰州市是案外人张平实施窃取技术秘密的行为发生地，该窃取行为系张平与陈永刚、王庆峰、李丰年在主观上具有共同意思、在客观上相互利用配合所实施，属于共同故意侵权行为。江苏省泰州市是本案共同侵权行为实施地之一，也是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准许圣奥公司撤回对翔宇公司的起诉、撤销一审裁定并指定本案由江苏高院管辖。

■ **裁判规则：**

1、管辖权的确定是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的程序性事项，对于影响确定案件管辖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主动调查，当事人也可以在起诉后予以补充。确定案件管辖原则上以起诉时为准，起诉时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因确定管辖的事实在诉讼过程中发生变化而影响其管辖权，即管辖权恒定原则。但是，在法院认定其对案件不具有管辖权的情况下，缺乏管辖权恒定原则的适用前提。此时，如果在后续程序中出现可能使得法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新事实的，则应该根据新事实确定管辖。

2、若当事人在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之后、尚未送达之前提出撤诉申请，且该撤诉申请将直接导致管辖权异议裁定丧失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的，人民法院应暂缓送达，先对撤诉申请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再根据裁定结果决定是否重新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不正当竞争

案例 5：政凯公司与百度公司不正当竞争案

- **一审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政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公司）是百度网的运营和主办单位。上海政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凯公司）系“新媒体管家[Plus]”浏览器插件和新媒体管家网的开放运营商。百度公司发现使用安装有的该浏览器插件的浏览器进入百度网的搜索框进行关键词搜索时，搜索结果页面中的专题搜索栏中出现“微信”专题及“实时热点”版块链接（以下简称涉案链接）。用户在点击涉案链接后，将直接跳转至新媒体管家网的相关页面。百度公司认为，政凯公司的前述行为属于强制插入链接并跳转的行为，干扰和破坏了百度网的正常运行，遂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主张政凯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政凯公司在百度网插入的涉案链接，足以使用户误认为相关内容是由百度公司所提供，干扰了用户对百度网搜索结果的正常使用，影响了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政凯公司使用“微信”和“实时热点”字样吸引用

户点击，同时被插入内容的展示方式和位置与百度网中的原有页面设置高度融合，其主观恶意明显。另外，涉案链接将用户引出百度网，大大降低了用户使用百度网进行搜索的交易机会以及再次回到百度网中浏览相关信息的可能，而政凯公司却据此获取了本不属于其自身的用户流量，从而获取不正当利益。据此海淀区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认定政凯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政凯公司赔偿百度公司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 万元（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其他

案例 6：陈某与某软件服务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 **二审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原告：**陈某
- **被告：**杭州某软件服务公司
- **案由：**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案情简介：**陈某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杭州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软件服务公司）运营的“阿里妈妈”网站申请注册了淘宝客，并且利用自己注册的 www.qnxxx.com 域名搭建了内含多个页面的导航平台网站用以进行淘宝客的推广业务。网络用户通过该导航平台网站的不同页面可进入相应的“淘宝”、“天猫”等购物平台进行浏览和购买，陈某在此过程中可基于该些订单的金额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2017 年 6 月，某软件服务公司通知陈某，因陈某运营的导航平台网站内流量异常，遂冻结了陈某的淘宝客账户。陈某按照某软件服务公司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诉，某软件服务公司认为其有责任对不正当推广行为采取处罚措施，并且处罚的依据因涉及商业秘密可以不予披露，因此驳回了陈某的申诉。陈某遂

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以下简称杭互法院），主张某软件服务公司构成合同违约，以及通过 cookie 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侵犯其隐私权。

杭互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与某软件服务公司签订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网络服务合同，在某软件服务公司判定陈某违约冻结账户的情况下，排除了陈某起诉后通过举证可能胜诉的权利，有违合同目的的实现，显失公平，故该合同条款无效。另外，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负有管理职责，需要根据 cookie 记录对陈某等淘宝客进行流量监管和结算费用。陈某等在内的用户点击确认《法律声明等隐私权政策》，同意某软件服务公司收集其 cookie 记录，故某软件服务公司收集 cookie 记录是在陈某同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也可以清除计算机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所以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使用 cookie 有合理性，陈某认为某软件服务公司搜集其 cookie 记录侵犯其隐私权的主张，不能成立。综上，杭互法院判决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陈某佣金 23611.69 元，赔偿陈某差旅费、餐饮费损失 755 元，并驳回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出上诉，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